

红楼探艺

《红楼梦》论集

第二集

贵州人民出版社

红楼探艺

——《红楼梦》论集（二）

贵州省红楼梦学会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延安中路5号）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5印张 210千字 3插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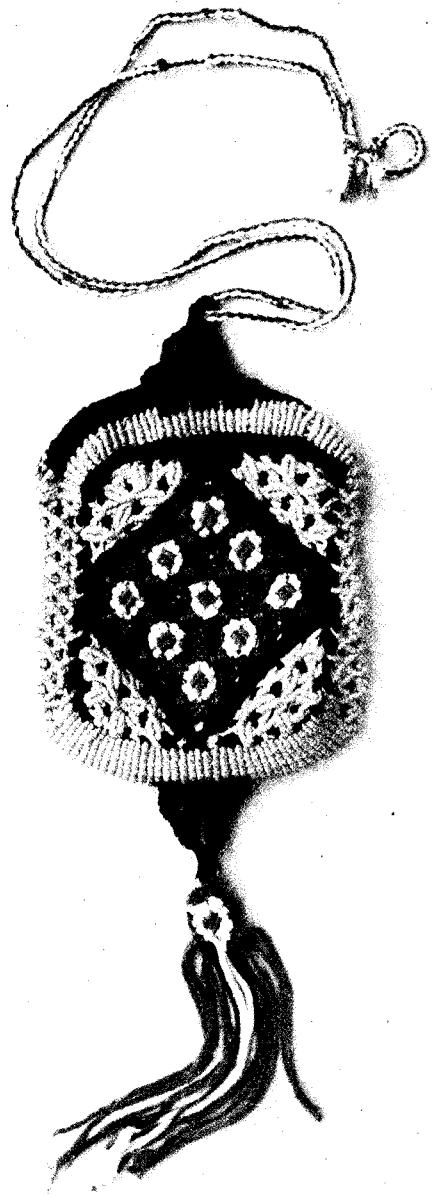
1987年2月第1版 1987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10

书号 10115·661 定价 1.90 元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80年1月第1版



四角豆绿黄花中心变水仙花仿古小荷包

贵州省红楼梦研究会会员肖而汉制

目 录

综合评论

论鲁迅对红学的贡献 林钟美 (1)

“都是奴才罢咧”

——《红楼梦》探味之二 曾祥麟 (11)

有韵的说明书，无声的主题歌

——《红楼梦曲》意蕴浅析 丁五光 (26)

红楼谈艺

梦的艺术

——论《红楼梦》几个梦的描写 何大堪 (35)

《红楼梦》情节结构浅论 宋鸿文 (43)

钻貌窥神 蕴涵深广

——《红楼梦》诗词的美学赏析 李建国 (58)

“由说话看出人来”

——谈《红楼梦》人物语言的个性化 曲 沐 (74)

信手拈来无不是

——试析《红楼梦》第七十五回、七十六回的艺术构思和技巧 杨 和 (81)

细节甚微，作用极大

——《红楼梦》中的细节描写及其它 陈宗琳 (94)

《红楼梦》的情节安排与人物刻画 顾绍炯 (103)

红楼人物

一曲凄婉低回的音乐

——论黛玉之死 梅 玖 马凤起(110)

从冷香丸看薛宝钗的性格 祝秉权(117)

试论秦钟在《红楼梦》中的艺术作用 关贤柱(132)

试论凤姐泼醋 舒永衡(138)

不必为贤者讳——论晴雯性格的复杂

的一面兼及古典文学研究的一个问题 汪文科(142)

王熙凤与美 岌 凡(156)

传神写意，百态千姿

——试比较《红楼梦》中几个丫环的形象

..... 石亚明(160)

红楼论美

将美毁给别人看

——《红楼梦》的主要美学价值 肖君和(171)

“真正美人方有一陋处”

——谈《红楼梦》人物的“缺陷美” 黄万机(181)

《红楼梦》是真、善、美的高度统一 杜福华(188)

红楼探源

《娇红记》与《红楼梦》 朱光荣(198)

《芙蓉女儿诔》和《离骚》 马凤程(211)

浅论《红楼梦》的寓言色彩 吴秋林 曹静秋(220)

《红楼梦》与古典长篇小说心理描写的发展 熊志刚(228)

红楼文苑

《红楼梦》与天文 葛 真(238)

《红楼梦》的医药描写（续一） 张曼诚(242)

从“黄金鑿巧结梅花络”谈中国彩线编结技术

的发掘 肖而汉(258)

作者、脂砚斋研究 只缘身在此山中

- 论脂砚斋主人与红楼梦作者……………郭家骅(262)
脂砚斋小说思想管窥……………卓守忠(273)
对《红楼梦》书名不符作者原意的几点设想……………周德儒(286)
曹雪芹和孔继涵两家是世交……………吴美禄(292)
敦诚读过《红楼梦》的实证……………吴美禄(295)
- 编后记……………(298)

论鲁迅对红学的贡献

林 钟 美

鲁迅是我国现代伟大的革命家，思想战线、文化战线的伟大旗手（胡耀邦语）。作为思想战线、文化战线的伟大旗手的鲁迅，他对中华民族思想文化战线的贡献是多方面的，其中的一个方面就是他引导文学史家和文学理论工作者对中国古典小说进行研究所作出的杰出贡献。

二百多年前我国出现的曹雪芹所著的《红楼梦》，是中国古典小说中最伟大的作品，也是当今我国在世界上最具影响的作品。鲁迅在本世纪二十年代初曾对《红楼梦》作过全面深入的研究，并在他当时所著的《中国小说史略》和他以后所写的一些杂文中，对《红楼梦》发表过许多十分精辟而独到的论述。鲁迅的这些精辟论述，不仅影响着当时的红学界，对我们今天的《红楼梦》研究仍然具有很大的启发作用。

(一)

鲁迅对红学的贡献，首先是他能突破统治红学研究一百多年的“旧红学”和“新红学”的束缚，在红学研究上走自己的新路，运用正确的观点和方法，求得对《红楼梦》这部伟大作品科学的认识。

红学作为一门专门研究《红楼梦》的学问，在鲁迅发表《中

国小说史略》以前，已经存在一百多年。在这一百多年间，先是索隐派、评点派等“旧红学”的泛滥，后是以胡适为代表的“新红学”的得势。虽然“新红学”比“旧红学”进步，有着一些积极的有成效的研究成果，但由于“新红学”和“旧红学”的红学家们的世界观都是唯心主义的，他们站在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立场去看待《红楼梦》这部著作，根本就不可能对《红楼梦》作出正确的评价。

鲁迅在他的一些著作中，对“旧红学”，特别是对其中的索隐派作了彻底的否定。索隐派的最初兴起，是在《红楼梦》开始盛行“以数十金鬻于庙市”的时候。当时连乾隆皇帝都附会说：“此盖为明珠家作也！”由此，一方面可见《红楼梦》以其新奇在当时全社会的盛行，一方面可见“索隐派红学”在全社会的泛滥。索隐派又称“政治索隐派”，这是因为索隐癖们把小说情节硬与历史政治相比附的原故。“政治索隐派”最有代表性的人物是蔡元培，他在《石头记索隐》中说：“书中红字多影朱字，朱者明也，汉也”、“书中女子多指汉人，男子多指满人。”又说贾宝玉是影射康熙帝原来的太子胤礽，林黛玉是影射当时的诗人朱彝尊，于是得出了《红楼梦》是扶汉排满的政治小说的结论。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对索隐派完全采取否定的态度，他通过自己周密的思想分析并采用胡适等“新红学”的研究成果，批驳了“纳兰成德家事说”、“清世祖与董鄂妃故事说”和“康熙朝政治状态说”三种谬说，对其他多种更荒唐的“揣测之说”则认为“悠谬不足辨”。鲁迅对“旧红学”中的评点派也是有批评的，他在《谈金圣叹》一文中说：“经他一批，原作的诚实之处，往往化为笑谈，布局行文，也都被硬拖到八股的作法上。这余荫，就使有一批人，堕入了对于《红楼梦》之类，总在寻求伏线，挑剔破绽的泥塘。”这段话点破了评点派对文学创作以及广大读者的危害之处。鲁迅在批判“旧红学”中的贡献，不仅是对索隐派的彻底否定，和对某些

旧评点家的批评，还在他在批判“旧红学”中提出了一个重要的文艺批评思想，即我们在研究和批评一部文艺作品时，决不能离开该文艺作品的内容本身去“别求深义”。如果文艺批评家脱离作品本身去“别求深义”，就无所谓对作品有否批评。“旧红学”在研究方法上犯了鲁迅指出的这个根本性质的错误，当然就不可能对这部伟大作品作出正确评价。

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对以胡适为代表的“新红学”的某些研究作了肯定，主要是肯定胡适的自叙说。“迨胡适作考证，乃较然彰明，知曹雪芹实生于荣华，终于零落，半生经历，绝似‘石头’。”当然，鲁迅在这里肯定胡适的自叙说，绝不是全盘接受胡适的自叙说。首先，鲁迅指出“自叙说”并非胡适所创，他说：“然谓《红楼梦》乃作者自叙，与本书开篇契合者，其说之出实最先，而确定反最后。嘉庆初，袁枚（《随园诗话》二）已云，‘康熙中，曹练亭为江宁织造，……其子雪芹撰《红楼梦》一书，备记风月繁华之盛。中有所谓大观园者，即余之随园也。’末二语盖夸，余亦有小误（如以棟为练，以孙为子），但已明言雪芹之书，所记者其闻见矣。”这就明明指出，自叙说的发明权归袁枚，胡适只有确定权。其次，鲁迅认为《红楼梦》是曹雪芹的自叙与胡适的自叙说显然有所区别。胡适认为“甄贾两宝玉，即是曹雪芹自己的化身；甄贾两府即是当日曹家的影子”，认为《红楼梦》完全是作者的自叙。鲁迅则不然，鲁迅在一九二四年七月所订的讲稿《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中说：“《红楼梦》一书，说是大部分为作者自叙，实是最为可信的一说。”鲁迅先生说的“大部分为作者自叙”和胡适的自叙说，我认为不仅有量的差别，而且有质的差别。我觉得鲁迅在这里说的“大部分为作者自叙”实际意思就是巴金在《我读〈红楼梦〉》一文中说的：“《红楼梦》……不是曹雪芹的自传。但是这部小说里面有原作者自传的成分。”这样说是根据的，鲁迅认为《红楼梦》中以作者的实生活

为创作原型已如前述，鲁迅认为《红楼梦》不是曹雪芹的自传，除他说的“大部分为作者自叙”外，在他的杂文《〈出关〉的关》中还有一段名言：“然而纵使谁整个的进了小说，如果作者手腕高妙，作品久传的话，读者所见的就只是书中人，和这曾经实有的人倒不相干了。例如《红楼梦》里贾宝玉的模特儿是作者自己曹霑，《儒林外史》里马二先生的模特儿是冯执中，现在我们所觉得的却只是贾宝玉和马二先生，只有特种学者如胡适之先生之流，这才把曹霑和冯执中念念不忘的记在心里，这就是所谓人生有限，而艺术却较为永久的话罢。”鲁迅在这里精辟地论述了艺术真实不等于真人真事的重要的文学原理，曹雪芹写《红楼梦》正因为不是按真人真事去自然主义地描绘，而是达到了高度的艺术真实，这样才使《红楼梦》能够“久传”而富有艺术魅力。鲁迅讽刺和鞭挞胡适之流把贾宝玉当作曹雪芹甚是有力，这当然也是对“新红学”的批判。鲁迅虽对“新红学”的某些研究成果给予肯定，但他对“新红学”的批判则是主要方面。

“旧红学”和“新红学”的红学家们，他们的立场和世界观决定了他们醉心于索隐和醉心于考证，他们从事“索隐红学”和“考证红学”是不可能对《红楼梦》的价值作出正确的估价的。

“旧红学”家从思想内容看《红楼梦》，只能如鲁迅所说的“经学家看见《易》，道学家看见淫，才子看见缠绵，革命家看见排满，流言家看见宫闱秘事”（见《〈绛洞花主〉小引》）。“新红学”家胡适看《红楼梦》，说它平淡无奇，说它是自然主义的作品，说作者“不怕琐碎，再三再四的描写他家由富贵变成贫穷的情形”，更进而下结论说“平心看来，《红楼梦》在世界文学中底位置是不很高的。”鲁迅和上述所谓新旧红学家们不同，鲁迅对《红楼梦》的评价甚高。在鲁迅《中国小说史略》最初的油印讲稿中，对《红楼梦》有这样一段评语：“至清有《红楼梦》，乃异军突起，驾一切人情小说而远上之。……从一代言，则三百年创作之冠冕也。”这一段

话虽在后来正式出版时稍有修改，至今看来这段话完全正确。鲁迅为什么会对《红楼梦》作出极高而又正确的评价呢，这是因为鲁迅的《红楼梦》研究与“旧红学”、“新红学”的《红楼梦》研究不同，鲁迅不搞索隐，鲁迅重视必要的考证而不醉心于考证，鲁迅乃是把主要的力量放在研究《红楼梦》的思想和艺术上，这就必然会对《红楼梦》作出正确的评价。“旧红学”、“新红学”研究《红楼梦》的方向是错误的，鲁迅研究《红楼梦》的方向是正确的。在鲁迅之后，我国许多红学家沿着鲁迅的方向从事《红楼梦》的研究，从而取得巨大的成果，这不能不说这是鲁迅对红学研究的巨大的贡献。

(二)

鲁迅对红学的贡献，除了他的研究方向和研究方法给同时代人以及后人以启迪之外，主要是他在研究《红楼梦》的思想和艺术时获得的成果。鲁迅的这些研究成果，是我国整个《红楼梦》研究金字塔的几块巨大、坚固、辉煌的基石。

鲁迅的第一个杰出的研究成果是论《红楼梦》是人情小说。《红楼梦》究竟是一部什么性质的书，历来的红学家们各持己见，争论颇多。在鲁迅写作《中国小说史略》之时，在学术界较有影响的则是蔡元培、胡适和俞平伯等人的说法。蔡元培认为“《石头记》者，清康熙朝政治小说也”(见《石头记索隐》)；胡适认为《红楼梦》是自我忏悔录(见《〈红楼梦〉考证》)；俞平伯则认为《红楼梦》是情场忏悔录(见《红楼梦辨·作者底态度》)。鲁迅和他们的看法不同，鲁迅认为《红楼梦》是一部人情小说，是清代人情小说最优秀的代表作，并为此作了许多精辟的论证。

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论述明代的人情小说时，一开始就给人情小说下了这样一个定义：“当神魔小说盛行时，记人事者

亦突起，其取材犹宋市人小说之‘银字儿’，大率为离合悲欢及发迹变态之事，间杂因果报应，而不甚言灵怪，又缘描摹世态，见其炎凉，故或亦谓之‘世情书’也。”从鲁迅给人情小说下的定义来看，鲁迅所谓的人情小说，有这么两个特征：一，它区别于神魔小说，非志怪而属志人，是记人事的，是反映社会现实生活的；二，这类小说往往通过离合悲欢及发迹变态的故事情节反映社会现实生活，小说中有浓烈的人情味，能细致逼真地描摹社会世态，并对种种社会现象的真假美丑进行褒贬，见其炎凉。根据鲁迅上述所谓人情小说的两个特征，我们可以得出下面三个结论：第一，鲁迅把《红楼梦》定为人情小说是科学的，是符合实际的；第二，清代花月痴人说《红楼梦》是“情书”（见《红楼幻梦自序》），孙玉声说“《红楼梦》是一部定情书”（见《红楼梦抉隐序》），他们说的“情书”与鲁迅所谓的人情小说，含义完全不同；第三，用鲁迅所定人情小说的两个特征去衡量蔡元培、胡适、俞平伯等人关于《红楼梦》一书性质的说法，他们的谬论不攻自破。《红楼梦》就是一部符合人情小说两个特征的小说，而不是什么“政治小说”、“自我忏悔录”或“情场忏悔录。”

文学是社会现实生活的反映，是时代的镜子。鲁迅为人情小说下的定义，显然其中含有着这样的意思。中国古典小说发展到《红楼梦》，标志着我国具有文学要意的小说已经进入成熟阶段。鲁迅在《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中把清代小说分为拟古派（指拟六朝之志怪、或拟唐朝之传奇）、讽刺派、人情派和侠义派四派，对四派中的人情派评价特高，这是极有见地的。前些年，“四人帮”及其御用文人把《红楼梦》说成是“杰出的政治历史小说”（见梁效：《批判资产阶级不纯》）或伟大的反映封建社会阶级斗争的小说，完全是脱离作品实际的别有用心的拔高。一部作品是否有伟大的价值，不在于它是否冠以“政治历史小说”，而在于它艺术地反映社会生活的深度和广度，在于它是否体现了时代精神，在

于它的文学质量。鲁迅把《红楼梦》称为人情小说，并不是贬低《红楼梦》的价值。鲁迅在《〈草鞋脚〉（英译中国短篇小说集）小引》一文中说：“自从十八世纪末的《红楼梦》以后，实在也没有产生什么较伟大的作品。”可见鲁迅不是题材决定论者，他是认为《红楼梦》堪称伟大的。

鲁迅的第二个重大研究成果，是论《红楼梦》的艺术独创性。

鲁迅曾几度指出《红楼梦》是一部富有艺术独创性的作品。他在《中国小说史略》中说：“全书所写，虽不外悲喜之情，聚散之迹，而人物事故，则摆脱旧套，与在先之人情小说甚不同。”在《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中又说：“自有《红楼梦》出来以后，传统的思想和写法都打破了。——它那文章的旖旎和缠绵，倒是还在其次的事。”这些话，当然都是对《红楼梦》热烈的称赞。

最先，《红楼梦》的作者在书的第一回中，也曾借石头之口谈过自己著书立意独创：“……我想历朝野史，皆蹈一辙；莫如我不借此套，反到新鲜别致……至若才子佳人等书，则又千部共出一套，且其中终不能不涉于淫滥，以致满纸潘安子建，西子文君……竟不如我半世亲睹亲闻的这几个女子，虽不敢强似前代所有书中之人，但事迹原委，亦可消愁破闷也。……至若离合悲欢，兴衰际遇，则又追踪蹑迹，不敢稍加穿凿，徒为映人之目，而反失其真传者。”（见戚本）

《红楼梦》的作者虽立意创新，并有自己的关于小说独创性的见解，但是，这部小说的独创性究竟何如，还有待后人总结，特别是把这部稀世佳作放到整个文学的历史长河中去考查，用文学创作的特殊规律去进行科学的分析研究。那么，用今天的水准看，《红楼梦》的独创性究竟表现在哪里？没蹈历朝野史的创作套路乎？未涉于淫滥乎？未满纸道及潘安子建、西子文君乎？未穿凿失真乎？表现于形式乎？结构乎？语言乎？鲁迅说“它那文章的

旖旎和缠绵，倒是还在其次的事。”然而鲁迅认为《红楼梦》的独创性主要又表现在哪里呢？我认为，鲁迅看《红楼梦》的独创性，当然是多方面的，但，主要乃是着眼于《红楼梦》的“写实”和写的人物的“真”。一句话，也就是作品在内容上的创新。

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说，《红楼梦》“盖叙述皆存本真，闻见悉所亲历，正因写实，转成新鲜。”这也就是说，《红楼梦》之所以能以其独创性使广大读者感到新鲜，“正因写实”。《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由于亲身经历过某些类似《红楼梦》中的生活，他的写作态度极为严肃认真，又能忠实地反映广阔而丰富的社会生活，客观地在作品中透露出时代的消息，这样创作出来的实生活的写照，确实能使广大读者耳目一新。鲁迅深知文学创作的特殊规律，深知文学首先必须是社会生活的艺术的真实的反映，因此他就能言简意赅地以“正因写实，转成新鲜”八个字道出《红楼梦》独创性的主要所在。

鲁迅和高尔基对文学的性质有一个共同的见解，即文学是人学，文学主要是写人的，优秀的文学作品特别是优秀的小说作品，必须要有生动典型的人物形象的创造。鲁迅正是用这个观点去看《红楼梦》，发现了《红楼梦》中的人物“都是真的人物”，并认为较之以前的人情小说，这确是《红楼梦》的独创。

在《红楼梦》以前的中国古代小说中，有许多苍白、概念、杜撰的人物，也有一些塑造得好的给人印象深刻的人物典型。但是，总的来说，《红楼梦》中的人物较之过去小说中的人物，更接近生活，更加真实，更加生动，更加自然，更加亲切，且具有文学典型的意义。鲁迅说《红楼梦》中的人物“都是真的人物”，既是肯定《红楼梦》，又是说过去小说中有许多人物不“真”或不够“真”。鲁迅提倡“真的人物”，乃是提倡以艺术真实的原则去创造人物，而不是提倡写真人真事。鲁迅反对说《红楼梦》里贾

宝玉的模特儿是曹雪芹，《儒林外史》里马二先生的模特儿是冯执中，就是最好的说明。鲁迅在《文艺与政治的歧途》一文中说：“书上的人大概比实物好一点，《红楼梦》里面的人物，都使我有异样的同情。”这就是说不能自然主义地写真人真事，必须讲集中概括，必须讲典型化，才能使读者对书中人物“有异样的同情”。

红学家端木蕻良曾说：“《红楼梦》是我国第一部真正符合近代小说概念的著作。《红楼梦》的创作方法是无与伦比的。十九世纪以来欧美文学或‘五四’以来的新文学，都没有超过它的范围。”我很同意这种说法，我认为《红楼梦》之能够成为真正符合近代小说概念的著作，就是因为曹雪芹能通过富有独创性的无与伦比的创作方法，在书中塑造出众多“真的”人物”。《红楼梦》中的人物有几百，其中又有一百多人的形象塑造得特好，栩栩如生，各具性格。《红楼梦》，能塑造出如此之多的“真的”人物”，它的关键在哪里呢？看来，这当是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一语道破的“和从前的小说叙好人完全是好，坏人完全是坏的，大不相同”。《红楼梦》以前的中国古代小说，写人物大都不能写出人物性格的复杂性和丰富性，许多类型化的人物其性格与心理往往单一，“叙好人完全是好，坏人完全是坏”。《红楼梦》写人物则不然，曹雪芹的艺术创造总是植根于生活的本来面目，多层次多色调地去揭示人物复杂的性格。比如《红楼梦》写贾宝玉和林黛玉，既写其好又不把他们写成“高大全”，既歌颂他们的反封建精神又不忘写出他们在反封建中某些性格上的弱点；写王熙凤、薛宝钗呢，也不是如某些人所说的她们是一无是处一无美处的反面人物。鲁迅十分赞赏《红楼梦》创造“真的”人物”的这种方法。我读鲁迅小说，常常有一种感觉，感到鲁迅也用这种《红楼梦》笔法去写人物。

除上述外，鲁迅研究《红楼梦》的思想和艺术，还有许多精辟的论述，比如他首先用阶级观点分析《红楼梦》，以及论从《红楼梦》个性化的对话中能看出人来等等。总之，鲁迅对《红楼梦》

研究的贡献是巨大的，杰出的。今天的红学研究者，应该很好地继承鲁迅的遗产，将鲁迅研究《红楼梦》的成果发扬光大，把红学研究推向一个新的高峰。